

妨害醫療業務罪

—王貴芬條款

高添富婦產科診所 高添富

回想二十多年前，當年因個人門診的一位疱疹病人，假傳聖旨說醫生說：是她老公亂來才傳染疱疹給她的，氣得她那賣海產的胖子老公，晚上借酒裝瘋，拿兩把菜刀在診所門口怒罵，耀武揚威殺氣騰騰。一群醫事人員包括醫師都驚嚇得不知所措。當時只知緊鎖門窗自保，竟不知應該報警處理，任家屬氣消酒醒後，自行離去才解除警報，至今餘悸猶存。後來個人也有件羊水栓塞的醫療糾紛，插花的流氓揚言要來診所拉白布條抗爭，趕緊向認識的派出所所長求援，所長居然說警察不涉入醫療糾紛，竟勸醫師連夜搬家，轉移到別的轄區開業走為上策，個人傻眼之餘，只好選擇忍耐，任流氓予取予求。這就是當年醫療法對醫事人員零保障的寫照，想當年一路走來，執業醫師即使不過勞死，遲早有一天也不無可能會被亂刀砍死。

醫院遭暴力威脅事件簿

近年醫院遭暴力威脅事件，變本加厲，如下表所示。至2013年11月26日，施暴事件終於爆發提出抬面。事件肇因於桃園縣蘆竹的鄉民代表王貴芬，因不滿照顧父親的林口長庚醫院換了「代班護士」，又拒絕在電話中說明病情，盛怒下衝到醫院，掌摑護理師李○○二巴掌！護理師李○○遭王貴芬掌摑的臉頰紅腫，左耳挫傷，不甘受辱驗傷提告。王的行為被揭發後遭各界撻伐，27日出面反指李對她嗆聲，擬控告長庚洩漏個資、恐嚇。林口長庚醫院院方在醫學大樓進行「譴責醫療暴力，捍衛醫護同仁尊嚴」連署活動，不到1小時，看板即簽滿名字。院方表示，會擴大到集團各院區都設

置譴責暴力看板，要凝聚力量，醫療工作絕不容暴力相向¹。

近年醫院遭暴力威脅事件簿²

日期	事由
99.11.18	三峽某醫院急診室，連續遭黑衣人包圍威脅。
100.3.3	彰化縣員林2名男子酒後鬧事受傷，拿醫療器材砸醫師，揮拳猛打護理人員，還自稱是立委的兒子。
100.3.17	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100.3.27	一對情侶到三峽恩主公醫院急診室求診，仗著酒意動手打傷護士。
1004.11	高醫開刀房麻醉科住院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一名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
102.3.17	男子祖母病情惡化，要求新店某醫院護士下跪謝罪「跪到我奶奶醒來，不然就打斷你的腿。」
102.4	男子質疑台北馬偕醫院醫生問診態度不佳，抓醫師的手質問「你是醫師嗎？」造成醫師左手挫傷瘀腫。
102.6.30	澎湖醫院急診室保全及翁姓女工作人員遭病患友人拿電擊棒攻擊，保全腹部燒灼傷。
102.11.26	林口長庚護理人員因拒絕在電話中透露病人病情，遭桃園縣蘆竹鄉代表王貴芬掌摑兩巴掌。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直至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實有鑑於急診室醫療暴力頻傳，為確保醫事人員及病人生命安全，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俗稱「王貴芬條款」的醫療法第24條

及第106條條文修正案。新法上路後，若對醫生、護士等人執業時，施以毆打、言語脅迫等暴力行為，將改為非告訴乃論的公訴罪，最重將可判處無期徒刑。

妨害醫療業務罪同妨害公務

然仍有民眾竟渾然不知，我行我素者仍大有人在。近日個人即耳聞有一位健保診所的內兒科開業醫，因為病人要出國遠行，要求醫師多開幾個月的藥，但因離上次開立長期慢性處方箋的日期不久，醫師請示過健保署申訴中心，依指示只能多給予二個月的長期處方。病人過度要求不成，竟霸氣十足，口出惡言還作勢要打醫師，令在場醫事人員心生畏懼，惶惶不可終日。另一則是發生率只有三萬分至四萬分之一的合併懷孕的案例，雖然子宮內孕流產後一直出血，最後外孕的輸卵管破裂，造成腹內出血，雖始料未及好在病人最後也毫髮未傷。但家屬十分不諒解，堅持說就是四萬分之一，醫師也有責任要診斷出來，其實子宮外孕又不是醫師造成的，何況合併妊娠是屬可容許的危險，家屬居然揚言說，他是廚師拿菜刀的…，令心力交瘁的醫師心生畏懼，報警備案。

問題是修法設立的王貴芬條款規定，妨害醫事人員的「妨害醫療業務罪」，刑同妨害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妨害公務罪」一樣。即使只是出言恐嚇威脅，使醫事人員心生畏懼，一旦告發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公訴罪，就無法撤銷了。民眾可能只是逞一時之快，或只是想要混水摸魚撈一票，若因而被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就太得

不償失了。

修法前只在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而已

舊法規定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亦恐對於病人之就醫將有不利影響為考量，並未顧及醫事人員生命安危及財產之損失。修法前，九十三年四月九日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舊法規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第一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第三項)。」「

立法理由為：「醫療機構為醫師診治病人或執行其他醫療業務之場所，其秩序之滋擾或醫療業務之妨礙，對於病人之就醫將有不利影響，為維護社會公益，保障病人就醫安全，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可知舊法係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為主。罰則來說，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法第一百零一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聊備一格，其宣示意味重於實質具體求刑。

修法後才立法確保醫事人員安全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新法規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

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第一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第二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第三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第四項)。」

修法理由是：「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惟若未積極改善醫病關係不對等，恐致醫病關係更加緊張。鑑於「滋擾醫療機構秩序部分」涵括於「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如未涵括部分，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之規範，爰予刪除。並將第二項改為結果犯。另於第四項明定行為人如涉及刑責，警察機關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

在此，所謂結果犯係以一定結果實現為構成要件，且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者。如：殺人罪、傷害罪，通說含實害結果與危險結果，例如刑法第175條「致生公共危險」；相對於行為犯為特定犯罪以一定行為為要件，不以侵害的結果實現為要件，如：重婚罪、藏匿人犯罪、洩漏國防秘密罪。結果犯包括危險犯：不以行為人對行為客體之利益實際損害為要件，而以一定危險狀態為要件，及實害犯：犯罪的不法構成以行為人對客體之利益損害為要件，例如殺人罪、傷害罪兩種。

原醫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只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為以一定行為為要件，不以侵害的結果實現為要件之行為犯。修法後改為：「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以一定結果實現為構成要件，且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者，故為結果犯³。

新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復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一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

修法理由為：「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爰參酌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及第304條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增訂第三項。」

妨害醫療業務罪與妨害公務罪之比較

表列如下：

醫療法/ 妨害醫療業務罪	罰責	刑法/ 妨害公務罪	罰責
§ 24I(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罪)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醫療機構)		
§ 24II(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 151(恐嚇安危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304(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305(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24III(確保醫事人員安全)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無罰則（針對醫療機構）。(草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未通過：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106II(毀損醫療設備罪)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54(毀損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醫療法/ 妨害醫療業務罪	罰責	刑法/ 妨害公務罪	罰責
§ 106III(妨害醫療業務罪)：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09I(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者	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309II(加重公然侮辱罪)：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135I,II(妨害公務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或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106IV(妨害醫療業務罪加重結果犯)：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傷者。	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5 III(妨害公務罪加重結果犯)：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者。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77I(傷害罪)：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136I(聚眾妨害公務罪)：公然聚眾犯妨害公務罪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6II(聚眾妨害公務罪加重結果犯)：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歸納比較如下：

1. 醫療法 § 24I(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罪)及 § 24III(確保醫事人員安全)係針對醫療機構的要求。因草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原訂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未通過，故針對醫療機構未確保醫事人員安全者，並無罰則。

2. 醫療法 § 24II(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 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即依刑法 § 151(恐嚇安危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 § 304(強制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或刑法 § 305(恐嚇危害安全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論處。
3. 醫療法 § 106III(妨害醫療業務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輕則相當於刑法 § 309I(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或 § 309II(加重公然侮辱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重則相當於刑法 § 135III(妨害公務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醫療法的罰金比刑法高一千倍。
4. 醫療法 § 106II(毀損醫療設備罪)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比刑法 § 354(毀損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還重。
5. 醫療法 § 106IV(妨害醫療業務罪加重結果犯) 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相當於刑法 § 135 III(妨害公務罪加重結果犯)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以刑法 § 277I(傷害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論罪，故致公務員於重傷者，其刑度比致醫事人員重傷

者還輕。

6. 小結：可見妨害醫療業務罪不只相當於妨害公務罪，在罰金方面還更提高，甚至在刑度方面致醫事人員重傷者還要加重。

保障醫事人員職場安全

期待日後醫病關係在互信互諒下，更能互助和諧，共同來對抗疾病傷害，拯救病人垂危的生命。醫事人員視病如親將心比心，觀察安撫病人稍安勿躁，病人與病家也要尊重別人的生命，配合醫事人員檢傷分類、救命優先，才是正道。

今日妨害醫療業務罪的王貴芬條款的修法，除了是為維護醫護急診作業順暢進行，確保儀器完整、人員安全之外，最主要的目的也是為了保障其他就醫病人的生命健康安危。病人與病家一味大吵大鬧，動手打人、殺人，危及醫護人員外，若殃及池魚徒增急救困擾，等同間接殺人。所以妨害醫事人員的業務罪，亦等同妨害公務罪，除比照傷害警察人員或有公權力的公務員治罪外，甚至因會涉及第三者病人的生命安危問題，刑罰當然更要加重。

醫療機構為維護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亦應連線醫療院所通報妨害醫療業務前科預警，安排保全警衛，裝設公用監視器，與管區建立通報連線，並隨時向警察局或119報案緊急處理：

- 一、通報各大醫療院所有妨害醫療業務前科的相關罪犯資料，以便急診室或診間能作好事前預防警備措施。

二、應急措施：發生妨害業務構成要件時，被害醫事人員及所屬機構必須堅持備案報案，告發控訴加害人絕不寬宥，方能樹立尊嚴醫事人員的專業尊重，以及保障醫事人員的職場安全。

三、加害醫事人員的罪犯判刑確定後，應通報各大報章雜誌及各大醫療院所，以教育民眾，端正社會風氣。

參考文獻

1. 甘嘉雯：蘆竹鄉代王貴芬掌摑護士反告長庚恐嚇，2013年11月28日，中國時報。
2. 康鴻志製表，出自甘嘉雯：蘆竹鄉代王貴芬掌摑護士 反告長庚恐嚇，2013年11月28日，中國時報。
3. 丁玉雯，刑法總則講義，高雄市立空中大學，<http://www.ouk.edu.tw/NewsDetailC14.aspx?Cond=9flee1d0-3a0b-4d42-9893-305c0fe3131e>. 

